

开元壹号60地块商务公寓楼监理合同结算资料存档目录

序号	名称	份/页	页码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开元壹号60地块商务公寓楼监理合同结算审批表	1份1页	第1页	原件	
2	资料存档目录	1份1页	第2页	原件	
3	工程结算协议书	1份1页	第3页	签字版	
4	结算价汇总表	1份1页	第4页	签字版	
5	结算明细汇总表	1份1页	第5页	签字版	
6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第6页	原件	
7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第7页	原件	
8	法人代表授权书	1份1页	第8页	原件	
9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第9页	原件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1份2页	第10~11页	复印件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份1页	第12页	复印件	
12	开元壹号60地块商务公寓楼监理合同	1份6页	第13~28页	复印件	

造价师:

吉香蕊

日期: 2022.1.11

开元壹号60地块商务公寓楼监理合同结算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KYH60B-QQ-002


合同金额: 743571元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0地块商务公寓楼监理合同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 (元)	安装 (元)	合计 (元)	总计 (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	0	0	726525.80
1.1	图纸内结算值 (合同内)	0	0	0	0
1.2	变更	0	0	0	0
1.3	派单	0	0	0	0
1.4	罚款单	0	0	0	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0
2.1	0	0	0	0
2.2	0	0	0	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726,525.80元		
		(大写)	柒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捌角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0	0	0
4.1	甲供材料一	0	0	0	0
4.2	甲供材料二	0	0	0	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0	0	0
5.1	水费	无	无	无	无
5.2	电费	无	无	无	无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726,525.80元		
		(大写)	柒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捌角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726,525.80元		
		(大写)	柒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捌角整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2.1.11

日期: 2022.1.11

开元壹号60地块商务公寓楼监理合同
结算价明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备注
1	监理费	88,600.71	8.2	726,525.82	施工许可证面积
2	合计			726,525.8	

甲方代表: 吉荷蕊

乙方代表: 叶成

日期: 2022.1.11

日期: 2022.1.11

结算通知书

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KYYH.60B-QQ-002 的《开元壹号 60#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书》，目前贵司已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 1、要求贵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2 年 1 月 4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单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开元壹号项目工程总签发人：

开元壹号项目总签发人：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开元壹号 60#地块商务公寓楼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KYYH608-QQ-002 》，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726525.82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份，增加造价为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份，增（减）造价为 元。

合同增加造价合计为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726525.82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1 年 12 月 2 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446142.6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壹佰肆拾贰元陆角整）。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申建国

手机号码：13653798710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本人 张怡 系 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申建国 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开元壹号 60#地块商务公寓楼 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开元壹号 60#地块商务公寓楼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KYYH608-QQ-002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1.12.2	581220.60	446142.60	581220.60	6%	
小计		446142.60	581220.60		

甲方财务：截止2022.1.11日

累计已付款 446142.60元

累计已收发票 581220.60元

已核对

张月 2022.1.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开元壹号 60#地块商务公寓楼				
工程地址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厦门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				
建设单位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勘察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洛阳智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洛阳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	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概况					
结构类型	框剪	建筑面积	88600.71 m ²	建筑高度	99.8 米
地上层数	东侧 16 层 西侧 28 层	地上用途	商务公寓	地下层数	2 层
地下用途	车库	开工时间	2018.9.12	完工时间	2021.6.10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	本工程在建设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种报建手续齐全完整，无遗漏、缺项，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与各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无不履行合同现象的发生，无违法情况。				
勘察单位	勘察过程中，勘察单位能够按照国家标准，强制性规范及合同要求要求进行勘察，勘察成果准确、真实、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设计单位	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各种手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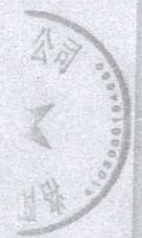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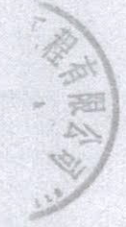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履行合同的各项内容，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无违法现象。		
监理单位	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同时具有完整、齐全的监理手续及合同，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标准。经建设单位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姓名：郭峰亮
注册号：4100968-AY605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张保伟	项目负责人 郭峰亮	项目负责人 石珂	总监理工程师 石珂	法定代表人 李金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石珂
注册号：4101526-007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0301201809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开元壹号60#地块商业公寓楼		
建设地址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夏门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		
建设规模	地上底商九层西侧贰拾捌层东侧拾捌层，地下贰层88600.71平方		
合同价格	¥10,552.41 万元		
设计单位	洛阳智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洛阳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9-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2-17
备注	勘察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谷传典	
	监理单位负责人：	赵振东	
	总监理工程师：	曹洪芬	
	设计单位负责人：	石珂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